

#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

(2025年第10批次)

一、评价机构:宜宾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考试考点:宜宾职业技术学院

三、考试职业(工种):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

四、考试级别:三级

五、申报条件: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

- 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
- 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
- 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- 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- 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,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- 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六、考核方式:理论--ATA在线机考 技能--ATA在线机考

七、收费标准:认定费三级:320/人。

八、报名方法:人文学院组织统一报名。

九、联系方式：韦老师 13699495541。

十、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的时间、地点。

职业 (工种)	级别	科目	时间	地点
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	三级	理论	2025-11-22 2025-11-23	匠园 机房
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	三级	实操	2025-11-22 2025-11-23	匠园 机房

十一、考前准备、劳动保护要求等相关信息

1、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

2、考生参加技能考核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。

备注：考试后，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名册进行公示，  
公示期一般应不少于 5 天。

